

## 《毛詩》「抱韻」研究

丘彥遂\*

### 摘 要

《詩經》韻例的研究非常重要，只有充分了解《詩經》的韻例，才能掌握古人用韻的特點，才能進一步研究上古音。有關《詩經》韻例的研究，肇端於清初著名學者顧炎武。顧氏在《日知錄》中論及古詩用韻之法，其中「首末自為一韻，中間自為一韻」者，即後世所謂「抱韻」。「抱韻」的形式是 ABBA，它在《詩經》中是存在的，也只有承認這種特殊的韻例，才能進一步解釋古人用韻的特點及其相關問題。因此，本文針對這種特殊的押韻形式進行了初步的統計和分析，並根據它的性質和位置細分為「純抱韻」、「準抱韻」和「不完全抱韻」三類。

國立中興大學 

**關鍵詞：**抱韻、毛詩、韻例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Research on Enclosed Rhyme in *Mao Shi*

Hew Yuen-Suey\*

## Abstract

Research on rhyme scheme in *Shi Jing* is crucial. Only with full understanding of rhyme scheme in *Shi Jing*, one may understand rhyming features of the ancients, and conduct further research on Old Chinese phonology.

The pioneer of research on rhyme scheme in *Shi Jing* is *Gu Yan-Wu* (顧炎武), who is a famous scholar in early Qing Dynasty. In *Rizhilu* (*Record of daily study*), Gu has shed light on rhyming methods in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Nowadays, the so-called enclosed rhyme is defined as “the first and the fourth lines rhyme and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lines rhyme” in *Rizhilu*. The form of enclosed rhyme, “ABBA,” exists in *Shi Jing*. Also, this specific rhyme scheme has to be recognized to further explain rhyming features of the ancients and its related issues.

Therefore, the author takes preliminary statistic and analysis aiming at this special form of rhyme.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and position, enclosed rhyme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pure enclosed rhyme, quasi enclosed rhyme and incomplete enclosed rhyme.



**Keywords:** Enclosed Rhyme, Mao Shi, Rhyme Schem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 《毛詩》「抱韻」研究

丘彥遂

## 一、前言

《詩經》時代的詩歌是可以誦唱的。古人誦詩，隨口用韻，沒有固定的形式規範，正如陸志韋《詩韻譜·序》(1948:4)所言：「《詩》韻沒有一定的體例。」但他接著說：「古詩隨口唱來，隨口用韻，隨時轉韻，不遵照任何規律。」則有待商榷。例如陸志韋(1948:5)以《詩經》最普通的每章四句為例，認為《詩經》用韻，可以是 AOAA，<sup>1</sup>也可以是 AAAO，<sup>2</sup>重要的第二句和第四句都可以不是韻腳。其實這是對韻例的一種誤解。因為尋繹其中，可以發現並非完全沒有規則，而是有一定的形式或規律在裡頭，只不過這些形式或規律，非常靈活多樣，稍不留意，就會判斷錯誤。

清·江永《古韻標準·例言》曾說：

古有韻之文，亦未易讀，稍有不精細，或韻在上而求諸下、韻在下而求諸上、韻在彼而誤叶此；或本分而合之、本合而分之；或間句散文而以為韻；或是韻而反不韻；甚則讀破句據誤本雜鄉音，其誤不在古人而在于我。<sup>3</sup>

後人找不到韻腳或找錯韻腳，就以為古人押韻，漫無準繩，而把問題歸咎於協韻、不韻、鄉音，甚至以為沒有規律可言，其實這都是對《詩經》韻例的認識不足所

<sup>1</sup> 陸志韋舉〈東門之枌〉二章為例：「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並注明說：「《詩經》一章四句的，也沒有別的 AOAA 的例子。」其實此處乃歌元通韻，「原」字入韻無疑。如此，則規律清楚：第二句乃大停頓處，必然是韻腳。

<sup>2</sup> 陸志韋舉〈君子陽陽〉一章為例：「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其樂只且！」但注明說：「末句合下章為韻。」這是對的，因為二章是：「君子陶陶，左執翫，右招我由教。其樂只且！」末句與上一章「遙韻」。因此〈君子陽陽〉的韻例嚴格而言並非 AAAO，而是 AAAX，X 指隔章相押的韻腳。

<sup>3</sup> 江永：《古韻標準》(臺北：廣文書局，1966年)，頁2。

致。所以王力《詩經韻讀》(1990:35)說得好：「韻例的研究很重要，只有了解了《詩經》的韻例，才能更好地了解《詩經》時代的韻部。」能掌握古人用韻的特點，才能進一步研究古音學。

有鑑於此，本文重新觀察《詩經》的韻例，<sup>4</sup>一般韻腳或正規之押韻暫不作討論，只討論比較特殊的「抱韻」，為的是：一、確認《詩經》中「抱韻」的存在。二、解決前賢視為無韻腳的困境。為方便討論，本文所採用的古音系統為王力的卅部。

## 二、「抱韻」的形式

有關《詩經》韻例的論述，早在清·顧炎武的時代就已初具規模。顧炎武在《日知錄》卷二十二將「古詩用韻之法」分為三種：一、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例如〈關雎〉；二、一起即隔句用韻者，例如〈卷耳〉之首章；三、自首至末，句句用韻者，例如〈考槃〉、〈清人〉、〈還〉、〈著〉、〈十畝之間〉、〈月出〉、〈素冠〉諸篇。<sup>5</sup>其他都是由此而變的轉韻：

自是而變則轉韻矣。轉韻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別，而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於是有上下各自為韻，若〈兔置〉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為一韻，中間自為一韻，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為韻，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韻，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瞽〉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於自然，非有意為之也。<sup>6</sup>

其中「有首末自為一韻，中間自為一韻」者，就是後世所稱的「抱韻」了。

所謂「抱韻」，它是一種比較特殊的押韻方式，若以顧炎武所舉的〈車攻〉來看，它是四句兩種韻腳，只不過第一句與第四句相押，第二句與第三句相押，押

<sup>4</sup> 漢傳《詩經》有四家，其中《齊詩》、《魯詩》、《韓詩》屬今文經；《毛詩》屬古文經。齊、魯、韓三家《詩》已佚，雖有清人輯佚，卻無法一窺全貌；故本文所使用之《詩經》，實為東漢鄭玄作箋，唐孔穎達正義之《毛詩》。

<sup>5</sup>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頁598。

<sup>6</sup>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頁599。

韻形式為 ABBA，B 韻腳被 A 韻腳環抱，故稱「抱韻」。王力《詩經韻讀》(1980) 把它分為「純抱韻」和「準抱韻」兩類；然而對於「準抱韻」，王力(1980:68) 並未作出任何界定或說明，只列舉了兩個例子，首先是〈小雅·伐木〉：

伐木丁丁(耕部)，鳥鳴嚶嚶(耕部)。出自幽谷(屋部)，遷於喬木(屋部)。  
嚶其鳴矣(耕部)，求其友聲(耕部)。……

韻腳「谷、木」屬屋部，被同屬耕部的「丁、嚶」和「鳴、聲」環抱，所以稱為「準抱韻」。然而王力的「準抱韻」就押韻的規律與和諧而言，跟一般的換韻沒有差別，只不過是從 A 韻腳換成 B 韻腳，最後又換回 A 韻腳而已，這種上下兩句押韻、兩句一換韻的押韻方式稱為「隨韻」。或許是因為它最後又回到 A 韻腳，形成環抱的態勢，所以王力才稱之為「準抱韻」吧！

其次是〈大雅·抑〉：

……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陽部)。夙興夜寐(物部)，灑掃庭內(物部)，  
維民之章(陽)。……

乍看之下，這是 ABBA 式的抱韻沒錯，可是若把全詩展開，就可以發現其實〈抑〉的押韻方式仍然屬於隨韻，也就是從 A 韻換至 B 韻，最後又從 B 韻換回 A 韻。以下是〈抑〉的全文：

肆皇天弗尚(陽部)，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陽部)。夙興夜寐(物部)，  
灑掃庭內(物部)，維民之章(陽部)。修爾車馬，弓矢戎兵(陽部)，用戒  
戎作，用邊蠻方(陽部)。

這首詩的韻腳是：「尚(陽)、亡(陽)、寐(物)、內(物)、章(陽)、兵(陽)、方(陽)」，形式為 AA-BB-AAA，而非 ABBAAA 或 AABBA。既然沒有形成特殊的 ABBA 的押韻方式，那麼或許不應該把這兩首詩視為「準抱韻」，而應另作處理比較妥當。

因此本文認為，只有形成 ABBA 韻式的詩句，才能稱之為「抱韻」，就算是

「準抱韻」，也必須符合這一要求。至於王力所認為的 AABBA 韻式，本文視之為「隨韻」，而不視之為「準抱韻」。

### 三、「抱韻」的章次與韻例

抱韻在《詩經》中是少見的，關於這一點，王力（1980:68）已有提及。惟《詩經》中出現過幾次抱韻，王力並沒有明確的說明。陸志韋（1948:5）在論述《詩經》的體例時，曾提及《詩經》中的 ABBA 式，並舉〈車攻〉為例，但他在後文注明說：「《詩經》又只有這一個 ABBA 的例子。」似乎抱韻在《詩經》中只出現過一次而已。

然而根據本文的統計，《詩經》305 篇當中，出現過抱韻的詩共有 16 首，其中〈草蟲〉共三章，每一章都出現抱韻；〈生民〉共八章，有兩章出現抱韻。全部相加之後，《詩經》共有 19 個章次出現抱韻。詳見下表：

序號	篇名	歸屬	章次
1.	草蟲	國風·召南	3
2.	終風	國風·邶風	1
3.	權輿	國風·秦風	1
4.	采芑	小雅·南有嘉魚之什	1
5.	車攻	小雅·南有嘉魚之什	1
6.	無羊	小雅·鴻雁之什	1
7.	小明	小雅·谷風之什	1
8.	楚茨	小雅·谷風之什	1
9.	大明	大雅·文王之什	1
10.	思齊	大雅·文王之什	1
11.	生民	大雅·生民之什	2
12.	公劉	大雅·生民之什	1
13.	抑	大雅·蕩之什	1
14.	思文	周頌·清廟之什	1

15.	賚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	1
16.	泮水	魯頌	1
			19次

《詩經》抱韻章次統計表

《詩經》用韻的章次共 1144 個，<sup>7</sup>其中有抱韻的章次只佔 1.66%，無怪乎王力（1980:68）說：「抱韻在《詩經》中少見。」雖然少見，但不能不正視它們的存少，因為只有承認它們的存在，才能解釋一些看似例外押韻或無韻的問題。

以下重新分析，並參酌王力的意見，將抱韻分為「純抱韻」、「準抱韻」和「不完全抱韻」三類：（凡有抱韻的地方用「○、□、○、□」方式呈現，其他韻腳則以傳統的上標「小圈」表示）

### （一）純抱韻

所謂「純抱韻」，指押韻形式為典型的 ABBA，A 韻腳中間隔了 B 韻腳而仍能押韻。《詩經》中的「純抱韻」共有以下 7 首：

1、〈小雅·南有嘉魚之什·車攻〉第五章：

決拾既○飲，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

〈車攻〉共八章，有六章句句用韻，包括以上第五章。此章的韻腳為：「飲（脂）、調（東）<sup>8</sup>、同（幽/東）、柴（支）」<sup>9</sup>，形成了典型的抱韻。如果不承認抱韻這種 ABBA 形式的存在，那麼以上這一章的韻腳要如何處理呢？恐怕只能視之為無韻吧！然而前面說過，〈車攻〉八章當中，有六章是句句入韻的，其他兩章則是四句

<sup>7</sup> 本文所統計的章次依據唐·孔穎達的《詩經正義》（清嘉慶二十年(1815)重刊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本），與周長楫（1995）所統計的 1738 次有很大出入。惟周先生的依據是王力的《詩經韻讀》，已屬後人重新整理的章次。

<sup>8</sup> 「調」，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四》第九部「古合韻」下注云：「本音在第三部，讀如『稠』。〈車攻〉以韻『同』字，屈原〈離騷〉以韻『同』字，東方朔〈七諫〉以韻『同』字，皆讀如『重』，此古合韻也。」王力《詩經韻讀》認為讀如「同」。無論是幽部（第三部）或東部，「調」字入韻是毫無疑問的。

<sup>9</sup> 一、四句的韻腳「飲」、「柴」乃脂、支合韻。

三韻。可見〈車攻〉第五章的韻腳的確是「純抱韻」形式。

2、〈大雅·文王之什·大明〉第六章：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  
保右命爾，變伐大商。

〈大明〉第六章共八句，前四句和後四句各自形成一個小段落。這裡很明顯，前半章：「天(真)、王(陽)、京(陽)、莘(真)」以 ABBA 的形式押韻；後半章則是一般的押韻。如果不承認《詩經》中有抱韻的存在，那麼這一章就是一韻到底的押陽部，可是這一來，韻腳就會落在小停頓處，而大停頓處反而沒有韻腳，這是說不過去的。

3、〈大雅·生民之什·生民〉第三章：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  
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生民〉第三章共八句，大停頓處的韻腳是：「字」、「林<sub>2</sub>」、「翼」、「呱」四個，因此韻腳：「字(之)、林<sub>1</sub>(侵)、林<sub>2</sub>(侵)、翼(職)」，形成了抱韻，其中「字」與「翼」乃之、職通韻。倘若不把這四個韻腳視為抱韻，則很難解釋它們之間的押韻行為。或曰：「字」與「翼」隔句押韻。然而兩者之間隔了兩句無韻，似乎牽強了些！最後恐怕只能採取消極的做法，認為「字」、「翼」並非韻腳，前半章只以「林<sub>1</sub>、林<sub>2</sub>」為韻，後半章只以「去(魚)、呱(魚)」為韻了。



## 4、〈大雅·生民之什·公劉〉第四章：

篤公劉，于京斯<sup>○</sup>依<sup>○</sup>。踳踳濟<sup>□</sup>濟<sup>□</sup>，俾筵俾<sup>□</sup>几<sup>□</sup>，既登乃<sup>○</sup>依<sup>○</sup>。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公劉〉共六章，每章章十句。有些版本以兩句為一頓，總共五個大停頓。可是這一來，韻腳「依」就會落在小停頓處，變成可韻可不韻。這裡以前五句為一個小段落，後五句為另一個小段落，剛好符合韻腳的需求：前半章則是「依（微）、濟（脂）、几（脂）、依（微）」，脂、微抱韻；後半章是「曹（宵）、牢（宵）、匏（幽）」，幽、宵合韻；「飲（侵）、宗（冬）」，冬、侵合韻。這一章除了首句以外，其它句句入韻。

## 5、〈大雅·蕩之什·抑〉第三章：

其在于今，興迷亂于<sup>○</sup>政<sup>○</sup>，顛覆厥德，荒湛于<sup>□</sup>酒<sup>□</sup>。女雖湛樂從，弗念厥<sup>□</sup>紹<sup>□</sup>，罔敷求先王，克共明<sup>○</sup>刑<sup>○</sup>。

〈抑〉第三章共八句，只有四個韻腳：「政（耕）、酒（幽）、紹（宵）、刑（耕）」，剛好形成一個抱韻。這四個韻腳都在大停頓處，若說不是抱韻，則只能把「政」、「刑」的韻腳地位取消，視之為無韻。這一來，正如江永《古韻標準·例言》所說：「或是韻而反不韻；……其誤不在古人而在于我」了！

## 6、〈周頌·清廟之什·思文〉一章：

思文后<sup>○</sup>稷<sup>○</sup>，克配彼<sup>□</sup>天<sup>□</sup>，立我烝<sup>□</sup>民<sup>□</sup>，莫匪爾<sup>○</sup>極<sup>○</sup>。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

〈思文〉共一章八句。王力《詩經韻讀》(1980:359)認為前四句職、真、真、職抱韻；後四句無韻。陳新雄師《毛詩》(1989:32)認為全章無韻。本文認為，其實全詩句句押韻。其中前半章「稷(職)、天(真)、民(真)、極(職)」，乃職、真抱韻，符合 ABBA 的韻式，如不承認這種韻例的存在，〈思文〉恐怕就是一首無韻詩了。<sup>10</sup>

7、〈周頌·清廟之什·賚〉一章：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

〈賚〉共一章六句。後四句的韻腳是：「思(之)、定(耕)、命(真)、繹(之)」，屬於 ABBA 式的抱韻。王力(1980:367)認為〈賚〉一韻到底，押之部，其中「定、命」並不是韻腳。其實以他的擬音系統看，耕部收 eŋ，真部收 en，主要元音相同，只有韻尾是舌尖跟舌根的區別，兩者仍然有押韻的可能性。鄭張尚芳(2003:197)認為「青、令、駢」聲字原由真 iŋ 變耕 eŋ，因此常兼真<sub>2</sub>、耕兩部。鄭張先生的看法或許有討論的空間，但他認為部分真、耕字在上古可以相通是正確的，尤其是這裡的「定、命」，兩者是韻腳無誤。

## (二) 準抱韻

所謂「準抱韻」，指詩歌押韻的形式是典型的 ABBA，然而 A 韻腳與 B 韻腳之間的關係卻是上古陰、入的通韻。從某個角度來說，通韻的押韻行為在上古是屬於常態的、和諧的，因此這一類關係的抱韻只能算是「準抱韻」，而不能算「純抱韻」，雖然它已具備了抱韻的形式。下面一一分別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sup>10</sup> 後半章「牟、育」乃幽、覺通韻；「界、夏」乃月、魚合韻。若認為月、魚不可合韻，因而排除「界、夏」為韻腳，進而否定「牟、育」亦為韻腳，實在不妥。因周頌多為宗廟祭祀之辭，本不以韻害文，既然「牟、育；界、夏」都在大停頓處，那麼就宜視之為韻腳了。

## 1、〈國風·邶風·終風〉第一章：

終風且<sup>㊦</sup>暴，顧我則<sup>㊧</sup>笑。謔浪笑<sup>㊨</sup>敖，中心是<sup>㊩</sup>悼。

〈終風〉共四章，其他三章都是一韻到底，所以第一章的「敖」也應視為韻腳。如果視為韻腳，那麼這一章的押韻表現：「暴（藥）、笑（宵）、敖（宵）、悼（藥）」就形成了 ABBA 的形式。按照董同龢廿二部系統的主張，宵、藥本同部，藥部只不過是宵部的入聲，而宵部在上古收濁塞音韻尾，跟藥部同屬入聲，因此這一章仍然是 AAAA。雖然如此，不能否認上古陰、入（清塞和濁塞）畢竟是不一樣的，收部可以宵、藥不分，但擬音仍然有 -g、-k 之別，符合抱韻的條件，因此歸入「準抱韻」。

## 2、〈小雅·谷風之什·小明〉第二章：

昔我往矣，日月方<sup>㊦</sup>除。曷云其還？歲聿云<sup>㊧</sup>莫。念我獨兮，我事孔<sup>㊨</sup>庶。

心之憂矣，憚我不<sup>㊩</sup>暇。念彼共人，惓惓懷顧。豈不懷歸？畏此譴怒。

〈小明〉第二章的韻腳是「除、莫、庶、暇、顧、怒」，六個韻腳都在主要停頓處。其中前四個韻腳：「除（魚）、莫（鐸）、庶（鐸）、暇（魚）」形成了抱韻。跟〈終風〉第一章宵、藥的押韻情形一樣，這一章的魚、鐸二部在上古是陰、入關係，就古韻廿二部的系統來看，魚、鐸在上古本來就不分部，因此〈小明〉第二章只是一韻到底，並非抱韻。然而前面說過，即使屬於陰、入關係的魚、鐸上古不分部，但它們的韻尾仍然有 -g、-k 之別，既然有分，那麼就符合 ABBA 式的要求，自然應該歸入「準抱韻」。

## 3、〈小雅·谷風之什·楚茨〉第一章：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為？我藝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

既盈，我庾維億。以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楚茨〉共六章，每章章十二句。這一章後四句的韻腳：「食(職)、祀(之)、侑(之)、福(職)」形成 ABBA 式的抱韻。當然，若要認為它是一韻到底的之部韻亦無不可，只不過上古之、職的韻尾畢竟有 -g、-k 之分，尤其是按照語意以及押韻的表現，後四句很明顯自成一小段落，跟前面的兩句一韻不大一樣，因此不妨把它們處理為「準抱韻」。

### (三) 不完全抱韻

所謂「不完全抱韻」，指詩歌押韻的形式雖然初步形成了 ABBA 式，但從另一個角度去說解亦可滿足押韻的條件；換言之，若就內部所構成的押韻理據去看，並不完全屬於 ABBA 式，因此稱之為「不完全抱韻」。下面將詳細說明：

#### 1、〈國風·召南·草蟲〉三章：

嘒嘒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

我心則(降)！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懨(懨)。亦既見(止)，亦既覯(止)，

我心則(說)！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

我心則(夷)！

第一章：「蟲、螽、忡、降」相押，「子、止、止」相押，中間「交韻」(隔句相押)，

韻腳表現為 AABABBA。第二、三章基本相同，只是首句不入韻。其中第一章的「忡(冬)、止(之)、止(之)、降(冬)」，第二章的「憊(月)、止(之)、止(之)、說(月)」和第三章的「悲(微)、止(之)、止(之)、夷(脂)<sup>11</sup>」都已形成抱韻的態勢。當然，如果認為其中的 B 都不是韻腳，這樣這三章的韻腳就可以簡化為 AAAA，仍然可以說明詩歌的押韻行為；然而這不符合《詩經》押韻密度高的特點，尤其是中間隔了兩句不押韻，倒不如承認它們是韻腳來得妥當。因此把這三章的押韻方式歸屬於「不完全抱韻」。

## 2、〈國風·秦風·權輿〉第二章：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于嗟乎！不承權輿。

〈權輿〉第二章的韻腳：「乎(魚)、簋(幽)、飽(幽)、乎(魚)、輿(魚)」表現為 ABBA，形成了抱韻。可是仔細觀察，第一章一韻到底：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輿。

韻腳「乎、渠、餘、乎、輿」都屬魚部。兩章互相比較之下，可以發現一、二章都有「放我乎！」因此，把這句視為隔章相押的「遙韻」亦無不可。只不過「乎(魚)、簋(幽)、飽(幽)、乎(魚)」已然形成抱韻的態勢，故而把它處理為「不完全抱韻」。

## 3、〈小雅·南有嘉魚之什、采芑〉第一、三章：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蓄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

方叔率止，乘其四騏，四騏翼翼。路車有奭，簟茀魚服，鉤膺鞶革。

<sup>11</sup> 「夷」屬脂部，然姜仁濤(2008:40)指出：《詩經》「夷」字入韻共6次，其中有4次與微部字相押(加上「棖」字則為7次)，因此「夷」可能屬微部而非脂部。

鳩彼飛隼，其飛戾<sup>○</sup>天<sup>○</sup>，亦集爰<sup>○</sup>止<sup>○</sup>。方叔涖<sup>○</sup>止<sup>○</sup>，其車三<sup>○</sup>千<sup>○</sup>，師干之<sup>○</sup>試<sup>○</sup>。

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

〈采芑〉第一章：「田（真）、畝（之）、止（之）、千（真）」形成抱韻；第三章：「天（真）、止（之）、止（之）、千（真）」也形成抱韻。只不過這兩章的重要韻腳處分別是「畝（之）、試（職）」和「止（之）、試（職）」，其他韻腳都在小停頓處，尤其第一章的「田（真）、千（真）」和第二章的「天（真）、千（真）」可以視為交韻。因此，把〈采芑〉的押韻形式視為三句一韻（其中第二、五句形成交韻），而不視為抱韻也是可以的。因此這兩章只能歸屬於「不完全抱韻」。

#### 4、〈小雅·鴻雁之什·無羊〉第三章：

爾牧來<sup>○</sup>思<sup>○</sup>，以薪以<sup>○</sup>蒸<sup>○</sup>，以雌以<sup>○</sup>雄<sup>○</sup>。爾羊來<sup>○</sup>思<sup>○</sup>，矜矜兢<sup>○</sup>兢<sup>○</sup>，不騫不<sup>○</sup>崩<sup>○</sup>。

麾之以<sup>○</sup>肱<sup>○</sup>，畢來既<sup>○</sup>升<sup>○</sup>。

〈無羊〉的主要韻腳處是「雄」、「崩」、「升」，其餘皆屬次要韻腳，也就是小停頓處的韻腳。因此若把這一章的韻腳視為「蒸、雄、兢、崩、肱、升」（蒸部），表現為 AAAAA，一韻到底，亦無不可。然而同字為韻在《詩經》中是常見的，它可以是連續為韻，例如〈國風·衛風·氓〉第一章：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

「絲」字連用為韻。第二章更明顯：

乘彼坳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除了「關」字連續為韻之外，「言」字也連續為韻。可見同字是可以連續作為韻腳使用的。既然如此，那麼交韻就不能排除同字為韻的可能性了。所以，〈無羊〉第三章「思<sub>1</sub>、思<sub>2</sub>」是可以視為「交韻」韻腳的。這樣一來，「思（之）蒸（蒸）、雄（蒸）、思（之）」就可以形成「不完全抱韻」了。

5、〈大雅·文王之什·思齊〉第二章：

惠于宗<sup>公</sup>，神罔時怨，神罔時<sup>恫</sup>。刑于寡<sup>妻</sup>，至于兄<sup>弟</sup>，以御于家<sup>邦</sup>。

〈思齊〉第二章也是屬於「不完全抱韻」。這一章共有六句，前三句和後三句自成一小段落。所以大停頓處的韻腳是「恫（東）、邦（東）」，其他都是小停頓，韻腳可有可無。然而後面連續用韻：「恫（東）、妻（脂）、弟（脂）、邦（東）」都是韻腳；不但豐富了韻腳，還形成了 ABBA 的抱韻形式，因此把它視為「不完全抱韻」是說得過去的。

6、〈魯頌·泮水〉第二章：

思樂泮水，薄采其<sup>藻</sup>。魯侯戾止，其馬<sup>蹻蹻</sup>。其馬<sup>蹻蹻</sup>，其音<sup>昭昭</sup>。

載色載<sup>笑</sup>，匪怒伊<sup>教</sup>。

〈泮水〉共八章，每章八句。若以兩句為一個停頓，則「藻（宵）、蹻（藥）、昭（宵）、教（宵）」為主要韻腳，屬於宵、藥通韻，這一來就無所謂抱韻了。然而若把小停頓處的韻腳算進來，則前四個韻腳是：「藻（宵）、蹻（藥）、蹻（藥）、昭（宵）」，形成了 ABBA 的押韻形式，而且是屬於通韻關係的 ABBA 式，因此仍將之視為「不完全抱韻」。

《詩經》中的押韻情況是非常活潑多樣的，其中「抱韻」這種形式尤為特殊，它是第一句跟第四句相押、第二句跟第三句相押，構成一種既參差、卻又不失和諧的韻律感。由於抱韻的韻式是比較特別的 ABBA，因此一不留意，就會誤以為沒有韻腳，或以為古人誦詩押韻，沒有一定的規律可言，這種認識是不正確的。

本文詳細觀察了《詩經》中抱韻的使用情形，得出有抱韻的章次共 19 次，佔總章次 1144 的 1.66%，屬於少數的特殊韻例。這種少數的特殊韻例，按照韻腳的性質與位置，可以分為「純抱韻」、「準抱韻」和「不完全抱韻」三類。也只有承認抱韻的存在，才能進一步的解決《詩經》韻例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王 力：《詩經韻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收入《王力別集：詩經韻讀 楚辭韻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
- 丘彥遂、林淑貞：《毛詩韻讀》，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 江 永：《古韻標準》，雅堂叢書本，臺北：廣文書局，1966 年。
- 江舉謙：《詩經韻譜》，臺中：私立東海大學出版，1964 年。
- 阮 元：《十三經注疏·卷二》，重刊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臺北：藝文出版社，1965 年。
- 周長楫：〈《詩經》通韻合韻說疑釋〉，《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95 年 3 月，頁 12-18。
- 姜仁濤：〈《詩經韻讀》通韻合韻說部分用例商榷〉，《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 卷 5 期，2008 年 9 月，頁 40-44。
- 張民權：〈顧炎武對《詩經》韻例的研究〉，《南昌大學學報》（人社版），30 卷 4 期，1999 年 12 月，頁 92-95。
- 陳新雄：《毛詩》，臺北：學海出版社，1989 年。
- 陸志章：《詩韻譜》，北京：哈佛燕京學社出版，1948 年。收入《陸志章語言學著作集（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
-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符山堂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年。